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总工会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岳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岳人社发〔2021〕14号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总工会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岳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  
协会、工商联:

为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构建稳定和谐劳  
动关系,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湖

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湖南省工商联《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3）〉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46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请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联系电话：8251948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

根据湖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部署，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目标，以维护和发展职工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维护职工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相统一，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全面提升劳动者体面就业、和谐劳动的幸福感，积极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启动“新的一百年”征程良好开局，全面建设宜业宜居宜游新岳阳，提供重要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为目的，以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为主线，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改进和完善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基层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全力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和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

### 三、行动计划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十大计划”，解决劳动关系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夯实基层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工作基础，推动广大企业争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营造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氛围，提高企业用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一）集体协商提升计划。**完善协商协调机制的工作要求，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坚持维护职工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相统一，在全市评选工资集体协商典型示范企业、行业，每个县市区每年申报数量不少于1户企业或行业，有关产业（系统）市直属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进行申报。全市三年共评选15户工资集体协商典型示范企业、行业，并从中推荐部份特优企业、行业参加湖南省、国家的选评。

**（二）重点企业指导计划。**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指导特殊困难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少裁员，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每个县市区每年负责指导服务不少于1户企业，全市三年共指导服务企业40户左右。

**（三）和谐企业培育计划。**通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共同行动，面向企业开展点对点培育指导服务，推动广大企业争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营造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氛围。每年全市培育

10 户以上企业，三年共培育 40 户企业，80%以上参与培育的企业达到用工管理规范、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和谐共赢理念融入企业文化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要求。

**（四）湘融湘爱推进计划。**实施“湘融湘爱农民工权益关爱湖南行动”和“湘融湘爱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湖南行动”，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机制，征集并签约一批热心服务农民工的企业、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作为协作单位，构建“政府保基本、社会作补充”的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定期举办“农民工恳谈会”等活动，听取农民工的诉求和收集对服务保障工作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工作，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全市每年授牌 10 家以上“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单位”。

**（五）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为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提供薪酬分配事前指引，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同时，指导企业运用集体协商机制等，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每个县市区每年负责指导服务不少于 1 户企业收入分配工作，全市三年共指导服务 40 户左右企业。

**（六）新企业用工服务计划。**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

导，每个县市区每年负责指导 50 户以上，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用工风险，提高用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七）协调员配备覆盖计划。**培养和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覆盖企业面，提高劳动关系协调队伍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在劳动关系政策服务、监测预警、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每年从劳动关系协调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中选树 10 名左右先进典型。

**（八）调解组织选树计划。**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用三年时间，在全市打造 30 家左右工作基础好、制度机制全、办案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通过活动引领、典型引路，夯实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基础，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效能，最大限度地将劳动人事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九）协调组织引导计划。**培育专业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探索加强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三年内在全市打造选树 10 家左右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正确引导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劳动关系协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中小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高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和效率，推进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

**(十) 工资支付亮剑计划。**健全工程项目联络服务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现场受理和查处问题线索，保证工资支付；对反映问题线索较多、金额较大、时间跨度较长的企业和工程项目进行约谈和督促，严格执法，集中查处一批问题线索和化解相关历史积案。三年内按要求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 **四、组织保障**

##### **(一) 实施步骤**

1. **启动实施（2020年9月下旬至11月上旬）。**按省里的部署，开展“共建共治共享 携手和谐同行”劳动关系能力提升活动周主题活动。主要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指导服务、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现场展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回头看”、劳动人事争议巡回仲裁庭现场开放、“湘融湘爱·心系农民工”等五大主题活动，部署启动三年行动计划。

2. **逐级分解（2021年5月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对落实主要任务做出具体安排。

3. **全面实施（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工会、企联、工商联共同组织落实本地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逐年总结工作开展情况。

4. **总结验收（2023年9月前）。**对三年行动计划进行全面总结验收，梳理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 **(二) 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责任到位。**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能力，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明确责任，重点突破，要将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列入当地“十四五”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目标责任制，按照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县市区任务安排表（见附件1），加强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的顺利开展和全面落实。

**2. 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相互支持，共同推动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做好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工会、企联、工商联，定期调度和研究分析本地区工作情况，指导工作有效开展。各级工会组织要宣传发动广大劳动者，指导督促基层工会积极参与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各级企联、工商联要提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水平的能力，推动企业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等活动。各级三方要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推动劳动关系双方协商共事、机制



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强化保障，硬化措施。**三年行动计划时间跨度长、覆盖范围广，涉及企业职工多，各地要强化保障措施，充分利用基层人力资源劳动保障站、基层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场地支持；要按照“厉行节约、保障到位”的原则，充分利用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建设资金、就业培训和稳企保岗资金等为三年行动计划提供经费保障，统筹规划，跟踪推进，及时研究和统筹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要按照各行动计划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见附件2），切实把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4. **总结提高，扩大宣传。**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提高三年行动计划在企业和社会的知晓度，为实施好计划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安排表
2. 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
3. 劳动关系协调员情况表
4. \_\_\_\_\_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情况表
5. \_\_\_\_\_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情况表

6. \_\_\_\_\_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情况表
7. “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和谐企业培育（企业薪酬指引、新企业用工服务）企业名单
8. 重点用工企业情况表

## 附件 1

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安排表

县区名称	集体协商提升	重点企业指导	和谐企业培育	湘融湘爱推进	企业薪酬指引	新企用工服务	协调员配备覆盖	调解组织选树	协调组织引导	工资支付亮剑	
岳阳楼区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君山区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60 (20/年)	3 (1/年)	3 (1/年)	1	1	
云溪区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60 (20/年)	3 (1/年)	3 (1/年)	1	1	
华容县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湘阴县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岳阳县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平江县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汨罗市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临湘市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75 (25/年)	3 (1/年)	3 (1/年)	1	1	
经开区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45 (15/年)	3 (1/年)	3 (1/年)	1	1	
南湖新区	1	3 (1/年)	3 (1/年)	3 (1/年)	3 (1/年)	45 (15/年)	1	1	1	1	
屈原区	1	1	1	1	3 (1/年)	45 (15/年)	1	1	1	1	
市人社局	3	2	2	6	4						
市总工会		2	2								
市工商联		2	2								
合计	15 户	40 户	40 户	40 家	40	780 户	32 名	32 家	12 家	12 起	

# 岳阳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

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时间安排
一、集体协商 提升计划	加强形势分析夯实工作基础	紧扣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新形势，完善协商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强化制度化建设，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广泛宣传发动加强指导服务	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坚持正确导向，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阵地、手段和媒体，把典型的做法总结好、提炼好，让更多的职工了解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动形成社会共识。 全程参与各个典型企业、行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解决企业、职工在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注重示范引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典型示范企业行业评选	做好典型示范企业、行业的培育、推荐工作，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 严格考核，全面考察，坚持知晓率、满意率和规范率三维度评定。多方面听取意见，确保评选对象质量。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p>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p>	<p>通过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完善并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建立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重点企业清单并及时调整，健全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基本形成一套制度化的工作措施。</p> <p>提早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裁员苗头，建立重点问题线索工作沟通和报告制度。</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2021年5月前</p>
<p>二、重点企业指导计划</p>	<p>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p>	<p>及时选派专人对接重点企业，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建立指导服务台账。台账内容一般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市区、所属行业、上年底职工数量、目前职工数量、已享受的稳岗政策、跟踪指导情况等。</p> <p>对企业用工指导及时、有效，确保企业用工规范有序。</p> <p>对拟裁员或已裁员企业，掌握其年度计划裁员人数、已裁员人数、裁员岗位、经济补偿标准，开展支付能力评估等。</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时开展)</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时开展)</p> <p>2021年10月-2023年9月 (实时开展)</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时开展)</p>
	<p>充分发挥集体协商作用</p>	<p>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规划》《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尽量不裁员、少裁员。</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p>
	<p>规范企业裁员行为</p>	<p>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依法实施裁员，坚决杜绝违法裁员。</p> <p>编印及用好《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p> <p>加强分析研判，积极预防因裁员引发的矛盾风险。</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时开展)</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定期更新、重点服务)</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时开展)</p>

三、和谐企业培育计划	开展培训	参加省、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培训指导，提供本地化的培育指导材料。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根据国家的统筹安排)
	制定方案	安排专人深入培育企业了解企业在劳动用工制度建设、民主协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培育方案。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
	加强指导	组建专门的师资队伍对培育对象开展统一培训，进行定期指导，帮助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
	竞赛提质	引导培育企业参加当地城市工会集体协商竞赛。	各县市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
	典型引领	推荐部分培育企业参与省、全国城市工会集体协商竞赛。	市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根据国家的统筹安排)
	典型引领	每年在全市选树不少于10家培育达标典型，开展宣传报道，实施典型引领，并向省三方办公室推荐部分先进典型。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根据国家的统筹安排)
	实施“湘融湘爱农民工权益关爱湖南行动”	鼓励农民工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成长为多技能高素质产业工人，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权益。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面。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施“湘融湘爱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湖南行动”	培养使用优秀农民工，文体活动塑造农民工，打造一批“市民化融合样板街道”、“市民化融合样板社区”、“市民化融合样板园区”，进行典型示范，推动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建立服务保障社会协作机制	征集并签约一批热心服务农民工的企业、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作为协作单位，构建“政府保基本、社会作补充”的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四、湘融湘爱推进计划			

五、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提供薪酬数据服务	配合省里向不少于90%的我市参加国家薪酬调查企业及相关主体提供薪酬数据反馈服务，提供多维度、多层次的工资位信息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每年6月底前
		配合省里在向被调查企业100%提供薪酬数据反馈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薪酬数据服务水平，并向不少于10%被调查企业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2023年9月
	对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薪酬指引服务	配合省里做好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评估，推进并基本实现调查数据规范发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2023年9月
		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各县市区每年指导服务不少于1户企业，特别加强对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科技人才等重点群体薪酬分配的事前指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前
		各县市区根据国家、省及市级层面发布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结合实际，每年对不少于1户企业进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服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前
		各县市区对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科技人才等重点群体，每年至少重点对1个群体形成有效薪酬分配指导和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实施企业薪酬分配示范行动	市至少选择1户实施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的国有企业，总结企业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进行示范推广，并报送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底前报送示范企业名单。2021年、2022年12月底前报送创新做法和经验。	
	市里选择至少1至3户企业薪酬分配示范民营企业，通过报告会、会议、多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推广，并分年度将企业经验做法报送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配合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参加省、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的区域或全国层面的经验推广活动。	市三方四家	2023年9月底前	

六、新企用工 服务计划	掌握基础信息	加强与市场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人社系统内外的沟通联系，建立新注册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掌握新注册企业信息和企业用工情况，确定重点服务的新注册企业类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底前
	建立服务团队	凝聚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仲裁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会干部以及劳动领域律师、法官、专家等各方面力量，建立专业化、本地化、实时化的专家服务团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底前
	加强指导服务	通过线上推送用工指导信息、用工政策，编制下发用工指导手册、免费发放用工指南口袋书、举办劳动用工政策培训班、开展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提供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
	加强信息技术保障	依托“湖南省劳动用工备案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用工指导平台，提供政策查询、用工问题解答、用工风险提示、典型经验介绍等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底前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



七、协管员配备覆盖计划	出台和完善有关支持政策	提高企业配备专业劳动关系协调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各类型企业配备专业劳动关系协调人员。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以及人社、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中从事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为重点，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鼓励企业和更多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人员（包括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等）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断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探索更好地服务辖区内小微企业和劳动者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小微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的指导服务。	动态掌握劳动关系协调员构成及分布情况。	市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力争3年内辖区大多数大中型企业配备至少1名劳动关系协调员，基层配备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基本覆盖辖区小微企业。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建立定期学习交流平台，定期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交流。通过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劳动用工问题研讨、企业劳动管理经验分享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协调员之间相互交流借鉴，提高队伍素质能力。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州三方四家	2021年5月-2023年9月
		及时了解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情况，指导劳动关系协调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七、协调员配备覆盖计划	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明确本地区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的标准和要求，全市每年从劳动关系协调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中选树10名左右本地区的先进典型，年底前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汇总。	市三方四家	2021年-2023年 (根据国家三方安排)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先进事迹，推广交流经验。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八、调解组织选树计划	开展总结推广	在评先评优活动中，将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作为优先考虑对象。将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情况特别是配备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作为评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的重要考虑方面。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细化活动方案。	各地开展总结分析，提炼总结经验做法，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并向市、省、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上报推荐。	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八、调解组织选树计划	推动工作落实。	按照国家、省方案，制定全省“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底前
	加强工作指导。	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细化方案，开展“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指导县级人社部门进一步落实已出台的鼓励和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工作开展的制度机制。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开展
		配合省厅建立全省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库，做好其他类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备案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底前
	选树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制定发布并定期更新预防工作指南、调解工作手册、调解示范本等指导文件。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底前
		加大实体培训和远程培训力度，编写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切实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专业素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定期开展)
	配合省厅每年选树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定期开展)	
	开展总结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提炼推广交流经验做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23年9月 (根据国家统筹安排)	
		市、县三方四家	2023年9月前	

九、协调组织引导计划	<p>鼓励和督促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开展工作</p> <p>加强对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p> <p>选树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p>	<p>鼓励和督促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大中型企业，为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设施、人员配备、工作项目等。</p> <p>探索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依托和推动社会组织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服务、薪酬分配指导、劳动纠纷调解、心理疏导等劳动关系公共服务。</p> <p>建立本地区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台账，了解掌握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数量、规模状况、行业分布以及工作开展情况等。</p> <p>定期总结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p> <p>培育选树典型，明确本地区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的标准和要求，全市每年选树1-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报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并向国家三方推荐。</p> <p>进行总结分析，提炼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p> <p>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相结合的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做好“以案释法”。</p> <p>健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处罚力度，推动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p> <p>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治建筑市场秩序，及时查处欠薪违法行为。</p> <p>对各个渠道的欠薪问题线索及时进行交办、督办，实行清单管理，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三方四家 各县市区三方四家</p> <p>市、县（市区）根治办</p> <p>市、县（市区）根治办</p> <p>市、县（市区）根治办</p> <p>市、县（市区）根治办</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p>2021年2月底前</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定期开展)</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根据国家的统筹安排)</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 (每年开展重点宣传)</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p>2021年1月-2023年9月</p>
十、工资支付亮剑计划	<p>宣传贯彻《支付条例》</p> <p>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p> <p>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问题线索</p>			

附件 3

劳动关系协调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任职协调员 时间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_\_\_\_\_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情况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调解组 组织名称	调解组 组织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负 责 人	调 解 员 人 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_\_\_\_\_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任职调解员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_\_\_\_ 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情况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组织 名称	组织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协调员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和谐企业培育（企业薪酬指引、新企业用工服务）**

**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培育指导服务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重点用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 底工 职工 数量	目前 工 职工 数量	已享 受 的 稳 岗 政 策	是否 有 裁 员 计 划	以下内容 为拟裁 员或已 裁员企 业填写					
											本年 度 计 划 裁 员 人 数	已 裁 员 人 数	裁 员 岗 位	是否 结 清 劳 动 报 酬	是否 支 付 经 济 补 偿	
1																
2																
3																
4																
5																
6																
7																
8																
9																
10																

